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80 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44,725 股，发行价 11.85 元 / 股，共募集资金 751,819,991.25 元，减除发行费用 19,035,142.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2,784,848.40 元（以下简称“2013 年募集资金”）。2013 年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50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3 年募集资金 395,351,342.5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5,848,639.00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9,502,703.52 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6,225,359.83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剩余 2013 年募集资金为 84,916,038.8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772,177.89 元，不包括注销“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的存储余额 64,285.06 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66 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0,515,222 股，发行价 8.54 元 / 股，共募集资金 1,199,999,995.88 元，减除发行费用 18,9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059,995.88 元（以下简称“2015 年募集资金”）。2015 年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7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1,181,059,995.88 元，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剩余资金 306,591.61 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了 2015 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详见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5-082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了巨化集团公司关于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的变更申请。变更后的业绩补偿承诺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承诺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767 万元、350 万元、1160 万元、2090 万元、2650 万元；如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五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总和的，由巨化集团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按补偿公式计算额向本公司进行一次性补偿。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2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与 201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 2016-039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度，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实现净利润总计 1,333.34 万元，完成利润承诺。

二、2013 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2013 年 3 月，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四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3-011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聘请保荐人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2014 年 9 月，公司、保荐人与各开户行分别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4-06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履行协议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事项发生。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注 1）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7019	460,084,848.40	241,430,308.23	48,110,817.92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51731	90,330,000.00	7,240,251.02	0(销户，注 2)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7902839710118	62,370,000.00	26,680,783.27	36,805,220.96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33251018260005768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销户，注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合计			732,784,848.40	395,351,342.52	84,916,038.88	

注 1：“存储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包括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6,225,359.83 元，不包括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不包括注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转出的存储余额。

注 2：详见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7-00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注 3：详见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01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报告期 2013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的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立足于科研、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大幅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档次，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 2013 年募集资金 10,565,174.3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 2013-03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3.5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3-02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将上述 3.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 2013-05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200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4-00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3.2 亿元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 2014-01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2、经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1.3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3-02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23 日将上述 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将 1.3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 2014-01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3、经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4.5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4-01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将上述 4.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将 4.5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公告 2015-00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4、经 201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4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5-00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13 日将上述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将 4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 2016-00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5、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3.5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0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将上述 3.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将 3.5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 2016-06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6、经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1.1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6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上述 1.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46,225,359.83 元变更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述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菲达环保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201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2,784,84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02,70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225,359.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351,34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1}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479,120,000	398,032,550.34	398,032,550.34	83,487,288.77	241,430,308.23	-156,602,242.11	60.66	2015 年开始陆续投产 [注 3]	6943.11 万元	是	否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90,330,000	7,240,251.02	7,240,251.02	—	7,240,251.02	0.00	100	注 4	—	—	是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未变更	62,370,000	62,370,000.00	未承诺	16,015,414.75	26,680,783.27	—	—	2018 年年初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未变更	12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	751,820,000	587,642,801.36	—	99,502,703.52	395,351,342.5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							

(分具体募投项目)	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进度未达计划原因：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21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①公司原计划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于 2013 年 3 月完成，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推迟影响了计划进度；②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职责调整，未能如期通过审批，致使该项目建设推迟。截至 2016 年底，该建设项目正在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21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注 4：本项目不再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2,052,298.06	62,052,298.06	62,052,298.06	62,052,298.06	1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84,173,061.77	84,173,061.77	84,173,061.77	84,173,061.77	100	—	—	—	否
合计	—	146,225,359.83	146,225,359.83	146,225,359.83	146,225,359.83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21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与 201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 2016-039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